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
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
子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涧竞磋-2026-11

采购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6)0010 号



采购人：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 (1) ”、“ (2) ”……,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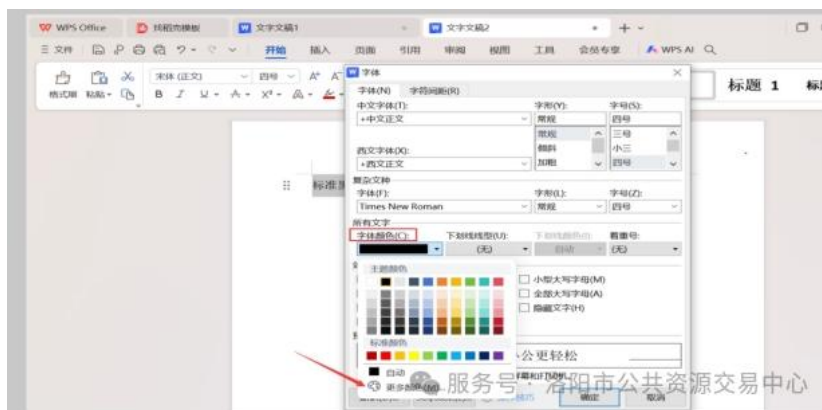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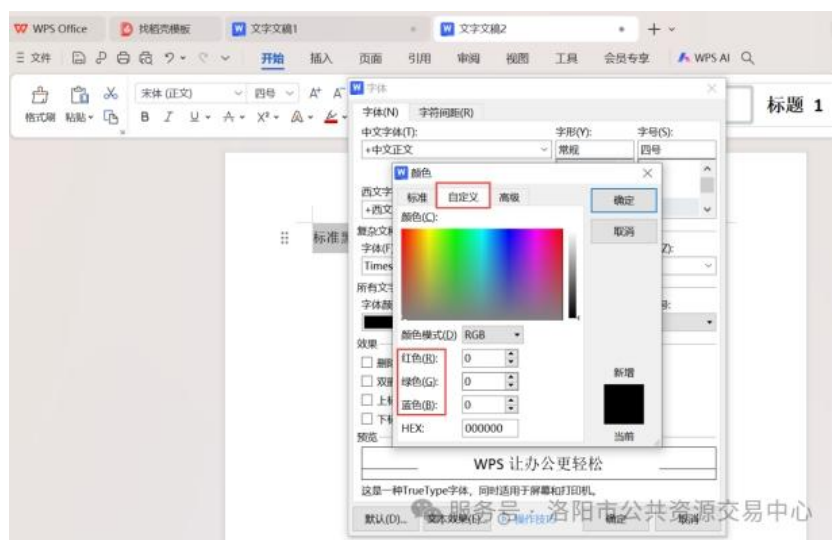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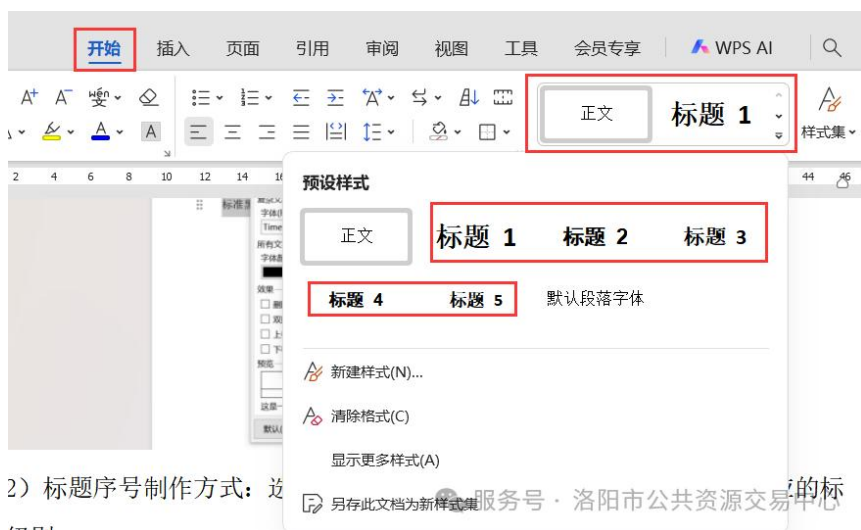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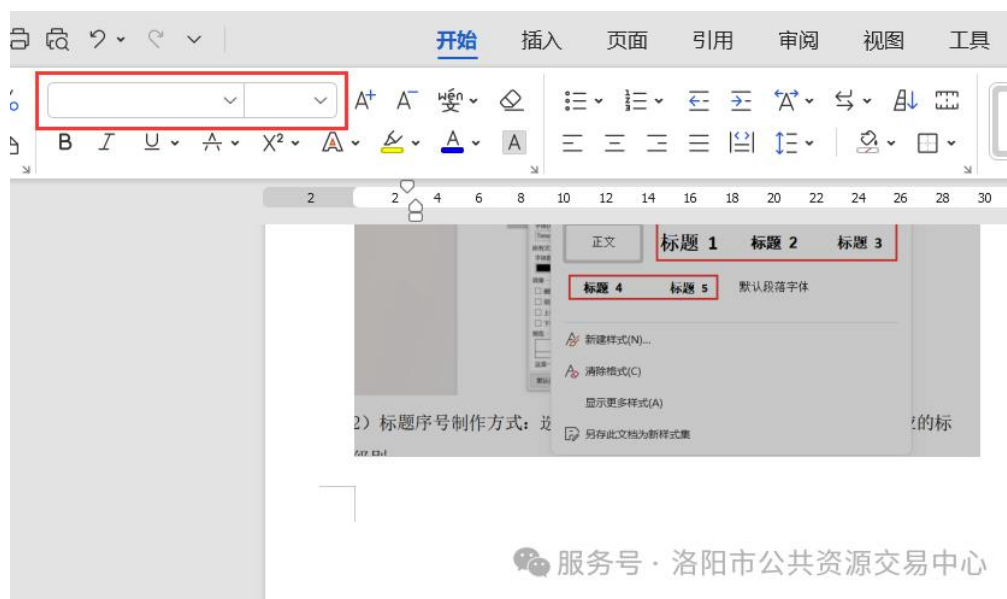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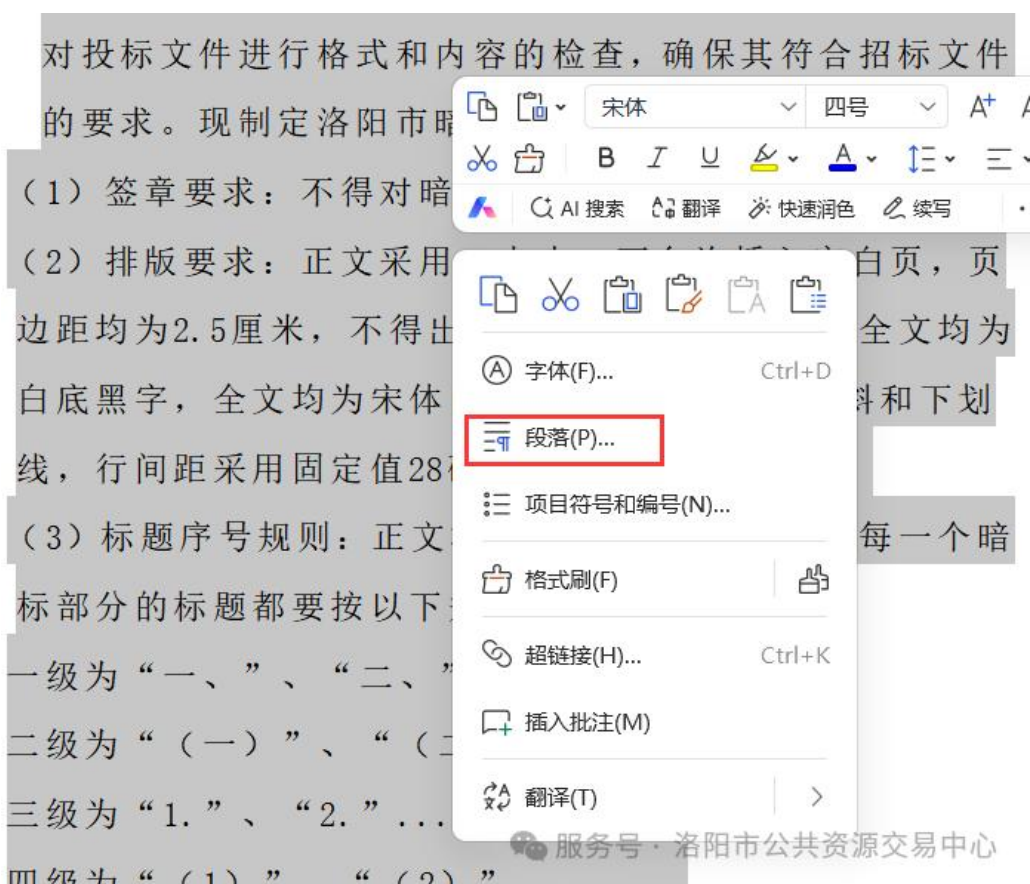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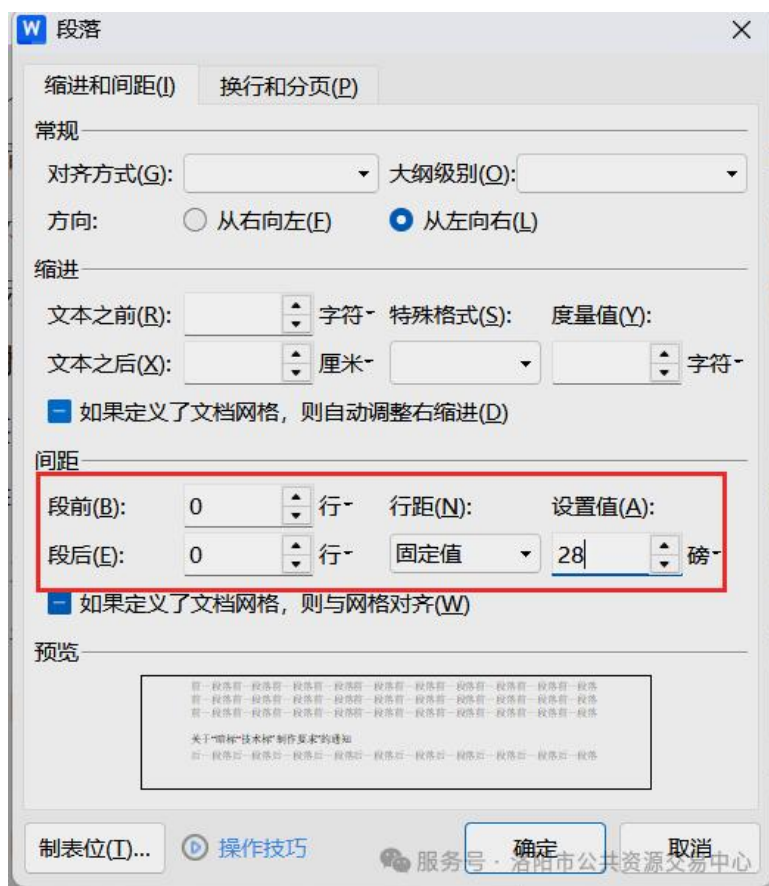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达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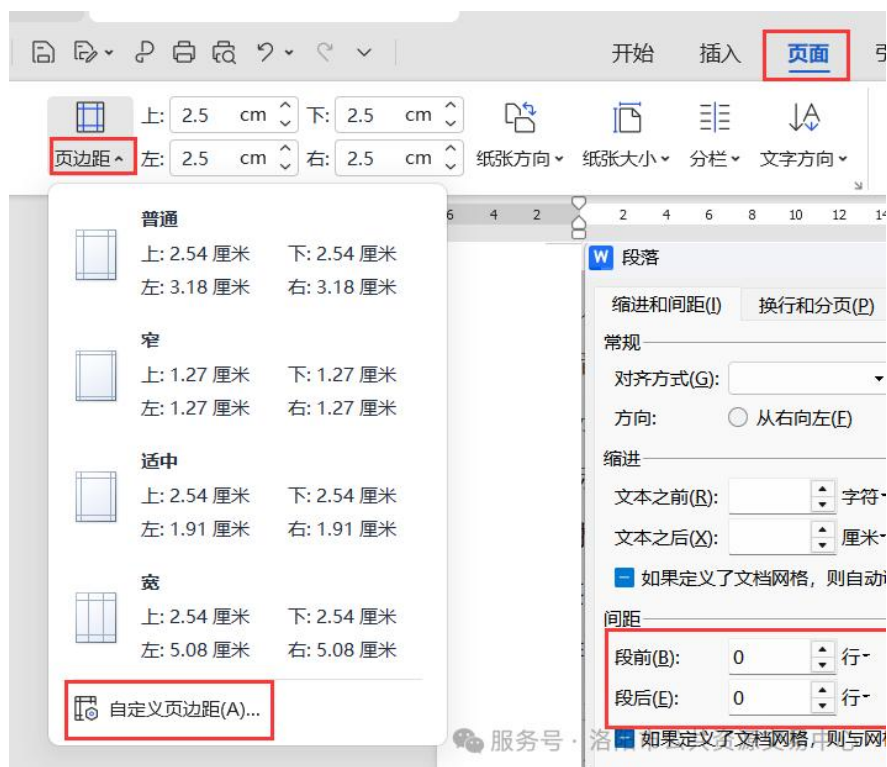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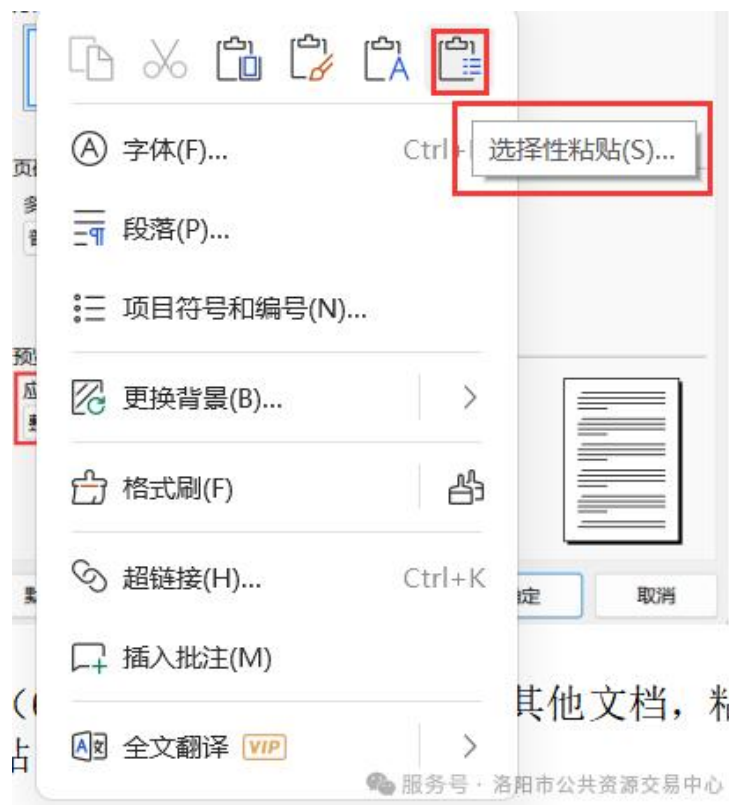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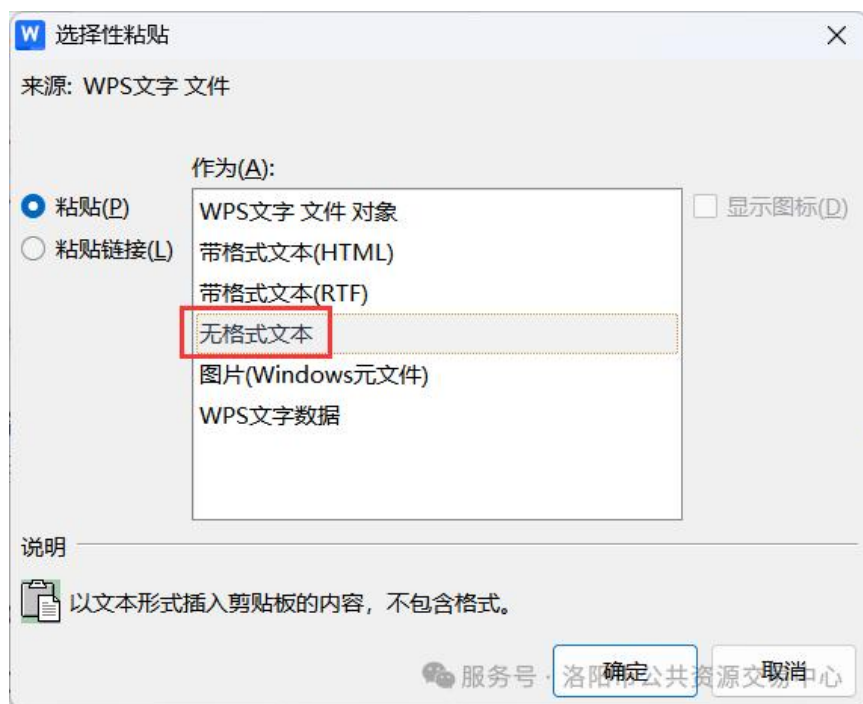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耿先生 0379-6482310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23611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8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6年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涧竞磋-2026-11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507906.00 元

最高限价: 5079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涧西政采磋商 (2026)0010 号-1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507906.00	507906.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持续拓宽数据联通覆盖面, 全面接入财政、税务、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数据; 同步配套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子系统, 全面支撑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审计整改、国有资产监管等人大监督业务, 推动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提质升级。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拆分, 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服务期限:

(1) 项目建设期: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2) 运维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 12 个月。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服务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期+运维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同一总公司下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只允许一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2 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3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2 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8231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洛涧竞磋-2026-11
1.1.7	采购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6)0010 号
1.1.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部分 12 个月运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审核所需全套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结算依据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	服务期限	（1）项目建设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2）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 12 个月。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结算依据；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507906.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建设、运维服务、接口费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

		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综合标（暗标部分）方案可提供图片。图片颜色必须为黑白，不得为彩色图片。图片中字体为宋体，黑色。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

		g),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 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 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1
9.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结算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他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二次报价通知及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

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16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规定：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

小组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2. 项目概况：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持续拓宽数据联通覆盖面，全面接入财政、税务、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统计等部门数据；同步配套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子系统，全面支撑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审计整改、国有资产监管等人大监督业务，推动人大预算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提质升级。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包。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5. 服务期限：

（1）项目建设期：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和验收。

（2）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12个月。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具体需求

按照统筹谋划，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一是升级现有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是开展系统横向部门联通拓展；三是完成与上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纵向贯通；四是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一）升级现有系统。主要包括：拓展完善专题监督模块，着眼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业务发展方向，开发重点支出、政府债务审查、转移支付、审计整改等专题监督功能；丰富系统预警规则，充实预警规则库，完善预警处理流程；建立智能分析报告体系，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按季度、年度自动生成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二)实施横向联通拓展。在完成现有系统升级的基础上,开发系统数据报送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要求,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迭代升级和功能完善,全面强化系统常态化、深入有效使用;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印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本业务规范〉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数据联通范围涵盖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审计、统计、医保、税务等部门。系统功能有效支撑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审计整改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等各项工作,数据应用深度不断增强,服务代表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联网监督更加深入准确、科学高效。

1. 发改委联网。报送历年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对每年的项目数量、规模、投资结构进行建模分析,对历年的区级重点项目融合横向对比。

2. 财政局联网。报送历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决算、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相关数据。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联网范围,如政府债务、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专题监督。一是通过建立涵盖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精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二是通过系统预警、双向处理、追踪整改监督、绩效评价,做实转移支付执行监督。三是通过事前预决算审查、事中收支执行监督、事后追踪整改监督,全过程监督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人社局联网。报送历年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决算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的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地看到最新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全区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4. 自然资源局联网。报送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表以及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等三类主要资产情况表、资产配置和收益表;同时按年度报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一览表和专项报告。通过整合区自然资源局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水资源等与宏观经济相结合,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报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预警。

5. 审计局联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报送历年的审计工作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相关数据，包含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分类清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与部门单位对应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国有资产审计问题清单、年度审计计划、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现场审计结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点支出绩效审计情况、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数据分析全覆盖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资金规模、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确定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 and 责任部门单位。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深入查找原因，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6. 统计局联网。报送历年全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居民收入等经济指标数据，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将经济指标进行多区域的对标分析，运用专业指标挖掘模型对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融合分析，进一步服务区人大预算工委审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完善区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机制。

7. 医保局联网。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总体分析、使用分析。

8. 税务局联网。报送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级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月、分地区、分税种、分产业、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分月分地区分税种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市场主体类型税收收入情况监控、分月、分地区、分级次税收收入情况监控等内容。

(三) 实现纵向贯通。以全国人大《关于部署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数据交换平台的函》、省人大《关于推进省市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纵向贯通工作的通知》为指导，以全国人大开发的预算联网纵向贯通工具为支撑，基于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安全体系、统一交换平台，实现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系统之间数据和文件的贯通；实现区人大与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信息传输和审查监督工作的协作，定期报送预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法律文件与资料等

数据信息。

(四) 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围绕着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功能，以国有资产监督为核心，覆盖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功能应用模块，建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监督评价分析指标体系。结合政府报告重点和人大监督重点，拓展改进系统数据多维度分析比对和图形化展示功能，实现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定量评价分析。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提高监督质量。实现对润西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1. 国资报告审议。国资报告审议覆盖综合报告审议、专项调研报告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可对审议重点进行梳理，通过系统报表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查看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同时提供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在线提交审议意见、意见回复、意见跟踪查询等审议意见闭环流程管理，实现国资报告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2. 数据全口径查询。制定统一数据标准和资产编码规则，联通区财政、区自然资源局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全口径查询功能。主要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

3. 数据挖掘分析。分类别、分行业、分周期等多维度进行数据的对比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数据库资源，深入挖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中的特征和趋势，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主要包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析，经营收益趋势分析等。

4. 智能分析报告。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按照年度、季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服务监督工作。并实现报告的订阅与推送机制，按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各专委会委员、工作人员提供分类报告与订阅推动机制。

5. 监督预警。将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系内化为系统程序逻辑，建立预警模型、设置预警阈值，对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持续经营风险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本经营亏损和

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同步生成系统整改台账，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在线处理反馈，帮助人大有关专工委开展跟踪监督，形成监督闭环。

6. 国资动态。发布国资监督相关热点新闻、动态，以及与地方国资监督相关的新闻、活动等，本栏目内容作为对系统中国资监督内容的补充与辅助，供各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考、查阅。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7. 政策法规。建立国资行业法律法规信息库，便于工作过程中归档和查询。本模块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统一采集，可以进行查阅。

8. 领导驾驶舱。加强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子系统服务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能力。通过大屏形式将归集的四类国有资产相关数据，通过仪表盘、图形等形式，展现规模、结构、趋势的变化，让复杂的数据简单清晰、一目了然，增强直观性、可视性，为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数据查询、分析，预警，服务等一屏导览服务。

三、运维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所需服务方式配置相应的服务驻场人员或远程技术负责人员。系统投入正式运行后，若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0.5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6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1. 远程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主要是解决客户日常性技术咨询、对系统的询问、对终端操作的咨询、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的周期性询问等可以通过远程电话指导方式进行的日常性技术支持和服务。

2. 现场技术服务：在紧急故障下，在接获报修响应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初步判明故障原因并开始处理，故障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由应答方提供相应档次的备机；非故障情况下，维护人员间隔对用户进行技术性现场巡检，除进行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外，还需要了解有关意见和反馈信息。

3. 日常例行巡检任务：为了更好的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方除了以上两种技术支持服务外，还将要进行日常例行的巡检服务

四、保密要求

1. 供应商须严格遵照等保 2.0 三级标准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执行三员管理、最小权限及职责分离制度，做好网络防护、漏洞巡检、入侵防范与病毒防控。按场景实施数据加密、VPN 传输，落实分级备份、异地存管与恢复演练，全程留存操作日志，重要操作增设多重核验，确保数据安全、行为可追溯、信息不泄露。

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人大机关网络安全、保密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运维全周期内，不得损害采购人网络及信息安全，严禁窃取、篡改、删除、泄露采购人各类信息数据，严守人大工作秘密、会议资料、人大代表信息、业务及信访涉密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挪作他用，如若发生失泄密行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培训方案

针对该项目计划安排两个层次的培训：项目承建商一是针对该系统的业务人员的培训，另一个是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共计 5 天。

1. 业务人员培训计划：重点培训系统的工作原理、系统设计、管理、配置等，使其达到熟练掌握整个系统的工作原理，能够进行系统技术管理，配置系统参数，分析系统故障，并能对常见故障进行维护。同时通过对领导干部业务人员的培训，转变领导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提高运用信息技术进行决策、组织、管理、指挥的能力。

2.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重点培训平台的实际操作和运行维护，使他们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熟练掌握平台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达到能够使平台正常运行和保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要求承建商为平台管理和各用户单位人员提供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和日常管理培训，培训工作包括：

- (1) 平台操作培训：包括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平台系统、软件运行系统等；
- (2) 维护培训：包括本次项目中应用软件的具体功能及维护培训、软件日常维护培训等；
- (3) 管理培训：主要由承建商对管理人员提供完善的日常维护需求与培训。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为参考文件，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

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 且项目的实施服务，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 年 月 日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二期与国有资产监督子系统项目实施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第三条、项目实施内容

3.1 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是为_____提供 4.1 条款中约定产品的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 12 个月的系统运维服务。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双方约定，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部分12个月运维服务期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2.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审核所需全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其他约定

本合同4.1条款之外的产品销售、实施、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出的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主计划、实施范围、项目需求、业务流程设计、解决方案等调整导致整体项目进度、项目费用调整的行为，都将视为需求变更。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造成的项目延期、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必要条件与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为乙方实施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如电话、传真机以及其它双方一致同意的作为该等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5.1.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人员的相对稳定，当甲方项目经理或成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1.3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5.1.4 甲方应保证最终使用软件的用户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除付款义务以外的甲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切实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5.1.5 甲方的需求若超出乙方软件既有功能的，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开发的范围与费用；若甲方与乙方就此需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履行。

5.1.6 甲方对于项目实施和培训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应以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形式进行确认。若甲方无法为前述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里程碑权责文档及里程碑交付物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甲方可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甲方人员或部门进行确认，在授权期内受托人签字或部门加盖部门章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7 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3.1款列明的软件系统进行验收，并于3日内验收结束。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服务不符合约定，应自乙方提出项目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提供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经接受乙方的专业服务及其成果。

5.1.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实施和培训等服务费用。若因合同约定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无论是整体终止本合同还是终止特定的工作任务书），乙方已投入的工作人天数所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未支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继续支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按甲方的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5.2.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5.2.3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

5.2.4 在保证本合同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实施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2.5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对其他第三方软件或乙方许可软件的升级版本提供服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该等服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的约定

6.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乙方软件的任何修改部分有关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其他权利及利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下交付的项目服务或支持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属权利。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软件，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

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应立即将任何此类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此类索赔做出任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乙方承诺。需要乙方参与处理或直接处理此类索赔时，甲方应给予乙方明确的授权并得到乙方的接受。

6.1.3 如果上款所述侵权是因除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以外的人对许可软件修改、改动、增加所造成的，则上述

6.1.2 条的乙方责任不适用。

6.2 保密条款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信息接受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6.2.5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6.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7.1.2 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一周，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计划 and 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同意给予不少于 一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乙方仍未交付实施的，自宽限期满每延期 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所对应费用 %的违约金，但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部分的 %。

7.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交付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7.2.4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做任何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受到互联网、甲方移动终端、甲方网络设备、乙方合作商或甲方用户的不当操作等不利影响，乙方对因上述问题造成的任何服务延迟或服务质量下降等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采取相关技术措施防范黑客破坏及计算机病毒程序的入侵。尽管乙方对甲方的信息保护做了极大努力，但是仍然不能保证在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下，甲方的信息可能会因为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泄漏、窃取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免责。3)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提前向用户予以通告。甲方由于未查看通告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双方认可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除上述情形外，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等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或乙方无法控制、合理预见的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甲方不得招揽或雇用任何经乙方指派依照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约定提供服务的顾问或人员。甲方如违反本条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被招揽或雇用的顾问或人员从乙方离职前两年工资总额的违约金。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乙方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一 运维服务产品明细

附件二 项目验收报告

文档编号:

合同信息				
项目（合同）名称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电话/FAX	
验收说明				
(如果为统签合同项目, 验收时可由合同签订方统一签订验收报告, 但说明验收的最终用户名称)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 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验收, 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意见及结果	
甲方	乙方
意见及结果:	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单 位印 章:	单 位印 章:
注	本文档一式二份，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生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1、最后报价为最后投标总报价。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信息化项目相关服务范畴；每项有效证书得1分，

				本项合计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0	3.0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自身拥有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预算监督类、国有资产监督类、预算联网监督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权利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受让取得、关联公司名下证书不计分，同一软件不同版本的著作权不重复计分。）
	0.0	3.0	项目经理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有一个证书计1.5分；本项分值累计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项目团队成员	（1）除项目经理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得2分。（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2）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每个证书计0.5分，最高1分。（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 （3）持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证书或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④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计1分。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业务的理解及分析	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

				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0.0	3.0	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业务的理解及分析	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内容全面，功能

				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0.0	3.0	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业务的理解及分析	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0.0	3.0	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的理解及分析	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

				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 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满足采购需求,但部分内容或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完全不满足要求,得0分。
	0.0	10.0	总体建设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须同时满足人大预算审查、决算审查、政府债务管理、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资产报告、审议整改全部功能相关要求。方案架构科学、内容完备,落地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贴合需求、关键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好得8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项,整体基本可行得6分;方案编制简略,落地难度较大得4分;内容单薄,落地困难偏多得2分;方案严重脱离实际或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8.0	系统性能	从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角度根据系统性能设计要点、提出保证性能具体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进行打分。性能优化方案完整，响应时间全部达标得8分；性能规划科学，仅个别优化细节不完善得6分；核心性能指标可满足使用，部分优化内容缺失得4分；关键性能无优化措施、难以保障运行得2分；未提供性能相关方案得0分。
	0.0	6.0	功能、流程设计合理性	根据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设计完善得6分；整体设计合理，少量细节功能或流程优化不足得5分；核心功能、关键流程齐全，次要内容略有缺失得3分；重点功能或关键流程设计不完善，难以满足基础使用得1分；无相关设计方案得0分。
	0.0	10.0	运维服务方案	结合系统故障分级处置、常态化日常巡检、线上线下问题答疑、合规版本升级等全流程运维需求评审；运维服务体系完备、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且落地可行得10分；各项运维内容完整合规，仅少量实施细节不完善得8分；核心运维服务齐全，部分实施内容表述简略得6分；关键运维保障内容缺

				失，方案编制粗糙、落地性不足得4分；仅零星罗列运维工作，无配套落地实施保障措施得2分；未编制运维服务方案得0分。
	0.0	8.0	系统安全设计	系统安全性需满足磋商文件及人大联网监督政务数据安全要求，从系统整体安全、数据交互安全、文件传输安全方面综合打分：安全设计科学合理、架构清晰完备，防护体系完善，安全等级高得8分；安全设计合规清晰，防护措施齐全，安全性较高得6分；安全设计框架完整，配置基础防护手段，安全保障达标得4分；安全设计存在短板，防护不完善，安全性偏弱得2分；内容缺项得0分。
	0.0	8.0	进度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施进度管控评审：专项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落地可行，内容详实完备、实操性极强得8分；进度管控保障措施合规可行，内容较为详实、实操性较强得6分；进度保障内容完整，管控方案合规合理得4分；进度保障内容缺失不完善得2分；未结合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0.0	6.0	培训方案	结合人大工作人员、各部门业务、技术人员分层培训需求，培训计划、课程、实操安排完备合理得6分；培训方案完整，个别课程安排不够细化得

				5 分；分层培训齐全，部分培训内容简略得 3 分；仅简单列明培训名目，缺少实操等关键安排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

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 非联合体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为非联合体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单位	价格	备注
1					
2					
3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5	结算依据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7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概况			合同期限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其他证书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密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严格保管合作中获取的对方未公开内部信息及合同内容,仅用于本项目工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转借。仅允许项目相关人员知悉相关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信息公之于众。若违反保密约定,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损失,本承诺效力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